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獲准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中立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56,25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不變，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11,250,0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應特別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56,25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不變，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55,625,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林昇章先生、吳中立先生、黃英豪先生及詹德隆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建議購回之所有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相當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56,250,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5,625,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任何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

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重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亞洲水泥	1,136,074,000	73%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假設亞洲水泥現有股權不變，亞洲水泥之股權將分別增至81.11%。由於亞洲水泥於本公司表決權之股權百分比已

增加超過2%，亞洲水泥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亞洲水泥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就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10. 股價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	8.00	6.25
六月	7.20	4.96
七月	5.52	4.60
八月	5.40	4.33
九月	5.03	3.30
十月	4.15	1.34
十一日	3.49	1.90
十二月	3.90	2.9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4.15	3.13
二月	3.91	3.18
三月	4.33	3.10
四月	6.45	3.96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6.96	6.05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林昇章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ommercial School（現稱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林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除本公司之職務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於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之酬金包括(i)董事袍金、酬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772,000元；及(ii)已攤銷購股權利益約人民幣346,000元，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林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接納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3%，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彼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林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吳中立博士，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首席行政官及規章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秘書工作。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吳博士與本公司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吳博士亦於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吳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之酬金包括(i)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617,000元；及(ii)已攤銷購股權利益約人民幣346,000元，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吳博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接納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3%，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彼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吳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吳博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及Greater China Fund, Inc.的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有關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詹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42,000元。

詹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詹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DCL、太平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黃博士亦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臨時立法會議員，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黃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英國根德大學授予榮譽法學博士銜。黃博士亦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過去三年，黃博士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前，分別出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及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退任前擔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7）董事。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黃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之酬金約人民幣142,000元。

黃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黃博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送交本公司股東。
- (6)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總共人民幣155,625,000元。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息宣派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